

副本

晋新高速 K37+16 处新建降温池项目（二标段）
监理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：焦作市新时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
监理人：河南晟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
目 录

合同协议书	2
通用合同条款	4
A.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	19
B.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	38
附件一 廉政合同	43
附件二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	46
附件三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	47

合同协议书

焦作市新时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委托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为实施 晋新高速 K37+16 处新建降温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河南晟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对该项目 二 标段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：降温池设计速度采用 20km/h，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 级，采用双车道标准，路基横断面宽为 10m。总占地 34.367 亩(其中新增占地 13.603 亩)，路面宽度 2*4.5m，两侧土路肩各 0.5m，匝道长度 464.036m。总填方量 4091m³，总挖方量 129170 m³，路面工程 3867 m²，路基防护工程为 18111m³，排水工程 1119m³，新建大桥 100m/1 座，拼宽桥 165m/1 座，涵洞 1 道，单柱标志 8 套，单悬臂标志 5 套，附着标志 2 个，突起路标 232 个，热熔普通标线 724 m²，热熔突起标线 340 m²，SB 级护栏 405m，TA 级防撞垫 1 个，轮廓标 176 个，隔离栅 923m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委托人要求；
- (8)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- (9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；
- (10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玖万贰仟元（¥592000.00）。

4. 付款方式：进场施工一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工程进度完成 50%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%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7%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剩余费用。

5. 总监理工程师: 孙浩 JGJ1337454。

6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: 工程交(竣)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 合格;
安全目标: 无安全事故。

7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

8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: 2025年3月 日,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。监理服务期限: 730 日历天, 其中: 施工阶段(含施工准备阶段) 监理 365 日历天,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365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,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 四 份,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 副本 二 份,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 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%,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。在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退还。

13.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停止, 该合同自动解除, 双方各不追究任何法律责任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: 焦作市新时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监理人: 河南晟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(盖单位章)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赵志刚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李新 (签字)

2025年3月14日

2025年3月14日